公开 公平 公正 诚信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 **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5)000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21**

**采购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1

**目** **录**

**[第一章](#bookmark1)****[招标公告](#bookmark1)****[8](#bookmark1)**

**[第二章](#bookmark2)****[投标人须知](#bookmark2)****[12](#bookmark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ookmark3)** [12](#bookmark3)

**[1](#bookmark4)****[、](#bookmark4)****[总](#bookmark4)****[则](#bookmark4)** [20](#bookmark4)

**[2](#bookmark5)****[、](#bookmark5)****[招](#bookmark5)****[标](#bookmark5)****[文](#bookmark5)****[件](#bookmark5)** [23](#bookmark5)

**[3](#bookmark6)****[、](#bookmark6)****[投](#bookmark6)****[标](#bookmark6)****[文](#bookmark6)****[件](#bookmark6)** [24](#bookmark6)

**[4](#bookmark7)****[、](#bookmark7)****[投](#bookmark7)****[标](#bookmark7)** [25](#bookmark7)

**[5](#bookmark8)****[、](#bookmark8)****[开](#bookmark8)****[标](#bookmark8)** [26](#bookmark8)

**[6](#bookmark9)****[、](#bookmark9)****[资](#bookmark9)****[格](#bookmark9)****[审](#bookmark9)****[查](#bookmark9)****[与](#bookmark9)****[评](#bookmark9)****[标](#bookmark9)** [26](#bookmark9)

**[7](#bookmark10)****[、](#bookmark10)****[定](#bookmark10)****[标](#bookmark10)****[及](#bookmark10)****[合](#bookmark10)****[同](#bookmark10)****[授](#bookmark10)****[予](#bookmark10)** [27](#bookmark10)

**[8](#bookmark11)****[、](#bookmark11)****[纪](#bookmark11)****[律](#bookmark11)****[和](#bookmark11)****[监](#bookmark11)****[督](#bookmark11)** [27](#bookmark11)

**[9](#bookmark12)****[、](#bookmark12)****[样](#bookmark12)****[品](#bookmark12)** [29](#bookmark12)

**[10](#bookmark13)****[、](#bookmark13)****[相](#bookmark13)****[同](#bookmark13)****[品](#bookmark13)****[牌](#bookmark13)****[产](#bookmark13)****[品](#bookmark13)****[投](#bookmark13)****[标](#bookmark13)****[的](#bookmark13)****[处](#bookmark13)****[理](#bookmark13)** [29](#bookmark13)

**[1](#bookmark14)****[1](#bookmark14)****[、](#bookmark14)****[需](#bookmark14)****[要](#bookmark14)****[补](#bookmark14)****[充](#bookmark14)****[的](#bookmark14)****[其](#bookmark14)****[他](#bookmark14)****[内](#bookmark14)****[容](#bookmark14)** [29](#bookmark14)

**[12](#bookmark15)****[、](#bookmark15)****[公](#bookmark15)****[开](#bookmark15)****[招](#bookmark15)****[标](#bookmark15)****[失](#bookmark15)****[败](#bookmark15)****[转](#bookmark15)****[为](#bookmark15)****[竞](#bookmark15)****[争](#bookmark15)****[性](#bookmark15)****[谈](#bookmark15)****[判](#bookmark15)****[方](#bookmark15)****[式](#bookmark15)****[采](#bookmark15)****[购](#bookmark15)** [29](#bookmark15)

**[附](#bookmark16)****[件](#bookmark16)****[：](#bookmark16)****[质](#bookmark16)****[疑](#bookmark16)****[函](#bookmark16)** [31](#bookmark16)

**[第三章](#bookmark17)****[采购需求](#bookmark17)****[32](#bookmark17)**

**[一、项](#bookmark18)****[目概况](#bookmark18)** [32](#bookmark18)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bookmark19)** [32](#bookmark19)

**[第](#bookmark20)****[四](#bookmark20)****[章](#bookmark20)****[合](#bookmark20)****[同](#bookmark20)****[(样](#bookmark20)****[本](#bookmark20)****[)](#bookmark20)****[41](#bookmark20)**

**[第](#bookmark21)****[五](#bookmark21)****[章](#bookmark21)****[资](#bookmark21)****[格](#bookmark21)****[审](#bookmark21)****[查](#bookmark21)****[与](#bookmark21)****[评](#bookmark21)****[审](#bookmark21)****[办](#bookmark21)****[法](#bookmark21)****[42](#bookmark21)**

**[第六章](#bookmark2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bookmark22)****[46](#bookmark22)**

**[第七章](#bookmark23)****[投标文件格式](#bookmark23)****[50](#bookmark23)**

**[附件 1:投标函](#bookmark24)** [52](#bookmark24)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ookmark25)** [54](#bookmark25)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ookmark26)** [55](#bookmark26)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bookmark27)** [56](#bookmark27)

**[资格证明材料](#bookmark28)** [56](#bookmark28)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bookmark29)****[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bookmark29)** [56](#bookmark29)

**[附件 5:开标一览表](#bookmark30)** [59](#bookmark30)

**[附件 6:报价明细表](#bookmark31)** [60](#bookmark31)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ookmark32)** [61](#bookmark32)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ookmark33)** [63](#bookmark33)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ookmark34)** [64](#bookmark34)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ookmark35)** [65](#bookmark35)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ookmark36)** [66](#bookmark36)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bookmark37)** [68](#bookmark37)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bookmark38)** [71](#bookmark38)

**[附件 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bookmark39)** [72](#bookmark39)

**[附件 12:项目实施方案](#bookmark40)** [74](#bookmark40)

**[附件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ookmark41)** [75](#bookmark41)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 一览表](#bookmark42)** [76](#bookmark42)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 扫描件](#bookmark43)** [77](#bookmark43)

**[附件 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ookmark44)** [78](#bookmark44)

**[附件 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ookmark45)** [79](#bookmark45)

**[附件 16:其他材料](#bookmark46)** [80](#bookmark46)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的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 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 锁和企业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 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 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 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招标小组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 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 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 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 “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

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投标开启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 锁参加开标。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为便于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本投标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 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 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 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 容进行公示。

**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 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 年05 月13 日08 时40 分（北京 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安政采招标(2025)0007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新安政采公开-2025-21

2、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控制金额：1140000.00 元 最高限价：1140000.00 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新安政采招标  (2025)0007 号-1 |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一标段 | 450000.00 | 450000.00 |
| 2 | 新安政采招标  (2025)0007 号-2 |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二标段 | 350000.00 | 350000.00 |
| 3 | 新安政采招标  (2025)0007 号-3 |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三标段 | 340000.00 | 3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其中 一标段：采购牙科综合治疗椅13 台；二标段：采购口腔CT1台；三标段：采购全自动清洗消毒器1 台（详见招 标文件）；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4 质保期：原厂质保一年；

5.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3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 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 (成交)通知书可向 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 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为生产企业（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若为代理 商（销售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生产企业（制造商）医疗器械生产 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注册登记表；

3.3 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在投 标（响应）时，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 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04 月22 日至2025 年04 月28 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 至23:59（北 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方式：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 “交易登录 ”进入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 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 书Key ”方式登录， 进入后选择“供应商登录”，在“政府采购业务”内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 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05 月13 日08 时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

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

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05 月13 日08 时4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新安县新城畛河路中段新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

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

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

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监管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283936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08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6 幢1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393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3930

2025 年04 月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 **称** |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新安县新城黄河大道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280869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馥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6 幢101室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4323930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  求 |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执行节约能 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2）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 标人，持中标 (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 |

|  |  |  |
| --- | --- | --- |
|  |  | 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 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 |
| 1.1.7 | 项目编号 | 新安政采招标(2025)0007 号 |
| 1.1.8 |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  案编号 | 新安政采公开-2025-21 |
| 1.1.9 | 标段划分 | 本次采购共3 个标段；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中的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质量及交货期保  证，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以标段排列正顺  序最前选取为中标标段，其他中标标段顺延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由采购人付款，按交货进度支付，依法依规结算费用；最终以双方签订的合同  为准。 |
| 1.3.1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  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  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  承担。 |
| 1.3.2 |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

|  |  |  |
| --- | --- | --- |
|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
| 1.3.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4 | 质保期 | 原厂质保一年。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  他情形 | /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  前提出问题 | 时间：/  形式：/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
| 1.12.4 | 偏差 | 技术参数允许有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

|  |  |  |
| --- | ---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  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  止时间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  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  题。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  出的形式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  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  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  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资料 | /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1140000.00** **元**  **其中一标段：450000.00** **元**  **二标段：350000.00** **元**  **三标段：340000.00** **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所投标段预算控制金额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  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任何因对  项目的情况了解不足或考虑不周，而导致的合同履行期限和费用增加，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其他：/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  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  要求 | ☑无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  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6 | **综合标暗标格式** | **本项目综合标为暗标内容，需按照以下要求制作：**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 **厘**  **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  **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  **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  |  |  |
| --- | --- | --- |
|  |  |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  **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  **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  **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  **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  **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  **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  |  |
| --- | --- | --- |
| 4.1.1 |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2 |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  要求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
| 4.2.5 |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  系方式 |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  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4.2.6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3 | 开标疑义 | 现场提出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有关政府部门设立的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 | 3 名/包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  |  |  |
| --- | --- | --- |
| 7.1.2 | 定标原则 |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  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 |
| 7.2 |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  期限 | 公布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9 | 样品 | ☑否 |
| 10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  处理 |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标段投  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  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  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  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
| 11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  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  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 |

|  |  |  |
| --- | --- | --- |
|  |  | 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  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代理（中标）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参照  《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所规定的收  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3、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  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4、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5、监督部门：新安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联系人：新安县财政局采购办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0379-67283936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 的规定和《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通 知，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 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的通知（洛财购 〔2021〕1 号） “三是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不再给予价格 扣除 ”。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履约验收、交货期及质量要求、交货地点、质保期**

1.3.1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及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 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 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 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 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 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以便采购人在 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不允许）**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 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 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 投标人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 技术条款的客观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 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 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文件将 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 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 他地方存在不一致， 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合同（样本）

（5）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6）资格审查与评分标准；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 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 文件格式 ”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 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 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 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 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 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 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 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3.7.2 投标人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 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 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 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 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 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 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 电报、 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 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 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 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 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 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61.54.85.189/BidOpening>） ，在线 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 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 理机构将通 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采购人负责资格审查。采购人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可以由采购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组成。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相关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 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没有规 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 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 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 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 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人应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的 2 个工作日 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的，视同第 1 个工作 日 内已领取。《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 、采购文件、 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2]5 号文件，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 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 人造成的损失的， 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 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 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招标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招标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 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 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 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 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 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 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 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 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2.1 本项目（标段）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 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 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 判小组， 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2.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 应内容。投标人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 原投标人（以下称为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成交投标人。

12.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2.3.1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 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

12.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 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12.3.4 投标人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投 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2.3.6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最后报价由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 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 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2、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预算控制金额：1140000.00 元； 其中一标段：450000.00 元；

二标段：350000.00 元； 三标段：340000.00 元。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新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共体）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其中 一标段：采购牙科综合治疗椅13 台；二标段：采购口腔CT1 台；三标段：采购全自动清洗消毒器1 台（详见招 标文件）。

5、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 日历天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7、质保期：原厂质保一年；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3 个标段。

**二、采购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

**一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牙科综  合治疗  椅 | (一)、医生位：1.三用喷枪1 支。2.预留洁牙机位 1 个。3.独立式安全低压观片灯1 个。  4.医生位多功能程序控制盘 1 个。  (二)、助手位：1.三用喷枪1 支。2.强力吸唾1 支。3.弱力吸唾1 支。4.助手位多功能  程序控制盘 1 个。  (三)、其它配置：1.感应式LED 口腔灯 1 套。2.陶瓷漱口盆 1 套。3.注塑式主箱体 1  套。4.超大器械盘 1 套。5.多功能脚控开关 1 套。6.手机净水系统1 套。7.冲盂漱口定 | 台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8.全电动牙科椅 1 套。9.医生座椅1 套。  设备性能参数：  （一）医生操作台：1.三用枪：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毒。  2.医生位控制面板设有全电脑控制按键，包括：电源指示灯、设置键、复位键、水杯加热  键、口腔灯键、漱口水键、冲盂水键、观片灯键、牙椅升降、俯、仰键，定位准确，功能  丰富，有效提升医生工作效率。  （二）、助手操作台：1.三用枪：可喷水、气、雾，枪头可进行135℃高温和真空灭菌消  毒。2.二关节旋转式助手架，方便四手操作，扩大助手诊疗范围。3.助手位设有控制按键：  具有口腔灯、漱口水、冲盂水，定位准确，功能丰富，有效提升助手工作效率。4.助手单  元有三个器械挂架：三用枪、强吸、弱吸，满足助手配合治疗的操作需求。  （三）、感应式LED 口腔灯：1.操作模式：红外线感应控制和手动扳柄开关。2.口腔灯开  启与关闭可通过灯底部感应点、灯的手动扳柄、医生控制台、助手控制台四个位置，方便  医生操作。3. 口腔灯采用无级调光，光照柔和，长时间使用不废眼4. 口腔灯电压：  AC12V-16V；功率：10W；照度：3200lux—28000lux；色温：5000K；感应范围：10cm 以  内。5.口腔灯把手方便拉伸、锁定，手柄外套可拆卸，可高温消毒，避免交叉感染。  （四）、器械盘：1.超大器械盘，尺寸：约450mm（长）X 320mm（宽），可承载1.5 千克。  配有透明整体防污罩,防污罩可以对器械盘及按键做整体保护及防止交叉感染。2.采用气  压锁定装置，可精准、轻松定位器械盘高度。3.设有总气开关，可轻松控制治疗机水、气、  电。4.独立防脱式五联枪架，预留洁牙机升级位，枪架可随器械盘绕器械臂左右各旋转  70 度，方便医生使用。5.独立式角度可调6 寸安全低压观片灯，采用背光源设计，方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医护人员查看。6.配有外挂式可旋转污物杯，方便临床治疗过程中临时废弃物的存放，方  便取出进行清洁消毒。  （五）、主箱体：采用注塑工艺，方便擦洗消毒，美观大方。  （六）、强、弱吸吸唾系统：内置式强、弱吸过滤装置，配有强、弱吸清洗过滤网，方便  拆卸和清洗消毒。  （七）、痰盂：陶瓷漱口盆结合主箱体，下水流畅，易清洁消毒，方便患者漱口吐痰使用。  （八）、净化水系统：采用手动泻压与增压，可灵活选择自来水或纯净水，也满足管路消  毒需要；外置式纯净水瓶，方便拆卸，方便加水。  （九）、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电磁阀控制冲盂、漱口水，可设定给水时间，  漱口水配有可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水温适中，方便患者使用。  （十）、牙椅（患者）椅  1. 采 用 直 流 电 机 驱 动 ， 低 噪 音 动 力 稳 定 ， 运 行 平 稳 。  2.靠背背板为优质钢材，整体注塑框架工艺制成，靠背背板与牙椅框架整体连接，结实可  靠，连接稳固，运行更安全。  采用搭扣形式连接的靠背和座垫，免用工具就可方便更换与维修。 4.  牙椅座椅和靠背联动设计，避免患者背部牵拉及搓背感，靠背运动 2°-63°, 有效提升  患者舒适感。  5.牙椅运行平稳，启停柔和。牙椅具有抬腿补偿结构，最低椅位：410mm，最高椅位：760mm，  方便患者上下牙椅。  6.多关节折叠式头枕，可多角度调整并固定头枕，且可拉伸和锁定，伸缩范围达150m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足成人和老人、儿童、残障人士使用。  7.牙科椅承载能力≥150Kg，满足各类患者治疗使用。牙椅皮垫采用进口优质皮革面料一  次压注成型，柔软舒适耐磨，方便擦洗消毒。  8.双扶手设计，外扶手可向下旋转，方便患者治疗和上下牙科椅使用。  9.牙椅底板罩壳后方设有可控制牙椅升、降、俯、仰运动的球状开关。  （十一）、脚开关：可控制高速手机、低速手机、洁牙机等动态器械。  （十二）、全面安全保障控制：  1.牙椅具有即停功能：无论牙椅进行任何运动，只要按上主控面板上任意一个椅位键，牙  椅运动停止，有效避免意外发生。  2.当手机工作时，牙椅被自动锁定，有效避免误操作带来的安全隐患。  3.设置负载短路及过载保护，保证了设备电气的使用安全。  （十三）、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  全自动管路消毒系统：一键式全自动手机管理消毒系统。自动消毒，无需值守，消毒范围  包含医生位手机、三用枪、洁牙机等所有器械。做好准备工作后一键启动，轻松实现整个  消毒过程。  （十四）、医生座椅：  座椅高度可调节，最低椅位425mm，行程120mm，座垫可在水平面内360°灵活旋转；座  垫旋转靠背旋转采用不同轴，其独特的偏心结构使得医生乘座转动靠背时有收腰的感觉，  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十五）、内窥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均配置触屏内窥镜。 |  |  |

**二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口腔CT | 1、基本要求：适用于口腔系统的X 线诊断分析，具备数字全景成像、头颅定位、CBCT 等  功能  2、球管及发生器  2.1 发生器频率≥150KHZ  2.2 球管电压≥100KV  2.3 管电流  2.3.1 最大管电流≥10mA  2.3.2 最小管电流≤2mA  2.4 焦点大小≤0.5mm  3、探测器  3.1 探测器类型：数字平板  3.2 像素尺寸  3.2.1 头侧像素尺寸：≤100 μm  3.2.2 全景像素尺寸：≤100 μm  3.2.3CT 像素尺寸 ≤100 μm  3.3 灰阶≥16bit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3.4 定位要求  3.4.1 设备立柱具备镜面反射和激光反射双重定位  3.4.2 立柱升降距离≥600mm，方便各类人群拍摄  4、具备无咬合方式定位、双束辅助激光定位、颞夹定位装置  5、头颅测量功能  5.1 基本功能：头颅侧位投照、头颅后前位投照、腕骨、特殊摆位颅底位和头颅不同角  度投照  5.2 具备原厂自带正畸测量软件，测量软件免费升级  6 、CBCT 功能  6.1 基本功能用于锥形射线束对人体牙颌部进行单次扫描后即可在计算机上重建三维影  像，清晰显示颌面部的三维解剖结构口腔系统的X 线诊断分析，具备数字CT、局部CT 等  功能，视野≥宽15cm\*高10cm；CBCT 最小体素尺寸≤50 μm  6.2 多平面重建 任意位置、任意方向观察患者切面影像  7、软件  7.1 中文操作界面：具备  7.2 去金属伪影重建算法：具备  7.2 图像处理功能：具备聚焦及局部放大、距离及角度的测量、强调轮廓、黑白反转、  回转反转、浓度测量、凸出、定影、写入文本、输入及输出图像、滤色矫正、灰度矫正等  功能  7.3 软件功能：可调整：对比度、放大、旋转、密度、角度、长度测量、有浮雕、彩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功能、可中文显示和输入、标示等各种图像处理功能  7.4 测量功能：自动校准根管长度测量功能、正畸角度测量功能、骨密度测量功能、头  影测量功能、种植术前评估测量功能  7.5 三维全景：可实现三维全景影像，设置观察窗，联动展示轴状面、矢状面、冠状面  影像  7.6 三维定向观察：可以任意一点为圆心定向旋转观察三维影像  7.7 虚拟种植：提供丰富的种植体库，可在任意切面模拟种植  一键自动旋转查看种植体三维组织关系  可模拟种植基台和牙冠  种植体与神经管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  7.8 三维正畸：预设三维正畸模块，一键可生成全景、正/侧位片，可供三维头影测量分  析  7.9 智能正畸测量分析系统：具备  7.10 管理软件：带病人管理软件, 亦可与其它诊室管理软件一起使用  7.11 图像的传输与打印、存储 自带图像管理程序，支持PACS 系统，支持Worklist,  DICOM 3.0  7.12 后处理工作站配备且不低于以下配置  CPU:英特尔酷睿i5  内存：16G  硬盘：2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显卡：GTX1660  刻录：DVD 刻录机  显示器：24 寸显示器  8、售后条款  8.1 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费、核心组件及其他零配件更换等各项费用）≥4 年，  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95%（按365 日/年计算，含节假日)。 |  |  |

**三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全自动  清洗消  毒器 | 1、容积：≥520L；  2、材质：舱体：1.5mm 厚316 不锈钢镜面板，提供舱体图片证明  清洗架对接口：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腔体的侧面，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致保证清洗质  量；  3、开门方式：全自动下开门；双门通道型、双门可实现互锁；  4、门数量：前后双门；  5、门障碍：关门遇障碍可自动返回；  6、快速管路设计：快速预热水箱设计，双水箱设计，提供设备上水箱实物图；  7、干燥系统：噪音≤65dB，双风机供风，双级加热系统；  8、清洗架：清洗架注水口位于清洗舱侧壁的侧面（非侧壁中间），以使清洗架每层水压一  致从而保证每层清洗质量，提供舱体图片佐证 | 台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方式：采用PLC 控制，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故障声音报警功能；  9、界面显示：5.5 寸以上彩色触摸屏显示，能动态的显示设备各个功能部件的运行状态  及设备运行的各个状态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  10、流程控制：预洗、清洗、漂洗一、漂洗二、消毒、干燥全过程由控制器自动控制，保  证设备稳定、有序的运行；  11、记录方式：可自动打印过程曲线、并记录A0 值；可连接追溯系统；  12、程序预置：＞4 套预置程序  13、安全保护：超温自动保护装置，防干烧保护装置，风压低保护装置，门障碍保护装置，  电机过流保护装置；  14、运行时间：≤45 分钟；  15、装载量：≥12 个DIN 托盘  16、可选配置：五层清洗架、玻璃器皿清洗架、麻醉呼吸管道清洗架、碗盘清洗架、三层  清洗架、两层清洗架、湿化瓶清洗架、牙科手机清洗架、干缸清洗架、微创手术器械清洗  架、手术鞋清洗架、达芬奇机器人等清洗架，另外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应清洗架，并提  供独立清洗架彩页。 |  |  |

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

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 **同** **(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 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

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

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

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 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若得分均相同， 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投票决 定排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 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

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 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 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 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 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评 标委员会集体投票决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评审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依据洛阳市财政局文件[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 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 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 ， 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 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 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 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

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 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 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资格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证书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备案凭证）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并按规 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其他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经济标评 分参数 |  | 30.0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 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规定， 属于该办法第六条第三款规定情形， 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 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 评审。 |
| 技术标评 分参数 | 0.0 | 30.0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的得30 分。每有一项负偏差 扣2 分，扣完为止。 |
| 综合标评 分参数 | 0.0 | 5.0 |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是否 符合文件要求及国家、行业有关质量 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各工序质量标 准制定是否合理，针对性强及措施得 当的得4-5 分，基本可行的得2-3 分， 差的得0-1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 分。 |
| 0.0 | 5.0 | 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供货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的 得4-5 分，基本可行的得2-3 分，差 的得0-1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0.0 | 8.0 | 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 | 具有完善、合理的售后服务、提供专 人跟踪服务（没有的得0 分，其他由 评委横向比较打0.1-2 分）；质量保 证期内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没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的得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2 分）；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 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 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没 有的得0 分，其他由评委横向比较打 0.1-2 分）；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实质 性优惠条件（没有的得0 分，其他由 评委横向比较打0.1-2 分）。 |
| 0.0 | 4.0 | 设备安装方案 |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具体全面、措 施得当的得4 分，基本可行的得2-3 分，差的得0-1 分，缺项或不合理的 不得分。 |
| 0.0 | 4.0 | 技术指导与培训 | 有详细的技术指导与培训计划方案， 可行有效且符合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4 分，基本可行的得2-3 分，差的得 0-1分，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0.0 | 3.0 |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 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提供的常用的、 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配备的 齐全程度，及质保期届满后维修提供 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价格的合理性进行 评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 强得3 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 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 施不到位、针对性差得1 分；缺项不 得分）。 |
| 0.0 | 3.0 | 应急预案 | 有完整详尽的应急预案的得3 分，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可行的得1-2 分，差的得0-1 分， 缺项或不合理的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1.0 | 节能产品 | 所投货物有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 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外），加1 分（以提供表明所 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 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扫描件为依据）。 |
| 0.0 | 1.0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货物有属《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内的产品的（除政府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外），加1 分（以提供表 明所投产品位置的财政部、国家发改 委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清单》扫描件为依据）。 |
| 0.0 | 6.0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 绩，每有一项得3 分，最高得6 分， 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  图和合同的扫描件。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 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 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 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文件或 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 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 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 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公司保证所报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 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4、与本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 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 员工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作为投标 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 ）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1 项要求提供

**2、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 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 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 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 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 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总报价 |  |
| 交货期 |  |
| 质保期 |  |
| 质量要求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生产的 产品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除投标产品按上表规定格式列示外，投标人可根据本企业投标情况，在上表列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费、 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 内容不全的， 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 标人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扫描件，否 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 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因弄虚作假 导致的后果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 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标段）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 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bookmark69)，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 件技术 要求技 术参数 | 投标产品 | |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制造商名 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 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 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 ”、“满足 ”等类似无具体内容 的表述， 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内容 |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

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

果。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

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 ”、“满足 ”等类似无具体内

容

的表述，可能承担响应无效的后果。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

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

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1: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中国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 地址）。我方在此证明：

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就 项目、 标段（项目编号： ）所包含的（ 货物名称品牌型 号及原装零配件），系由我方制造。在可预见的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没有更新或淘汰产品的计划。

我方对我方制造提供的上述货物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质量保证责任。

制造商名称（公章）： 签字人部门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注：

1.制造商应明确授权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否则采购人不予接受。

2.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12: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 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15: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

**附件15-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16:其他材料**